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更新、落實及完成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其中包括(i)更新及落實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ii)就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項下所規定資料準備由英文到中文的翻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進一步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形式披露進一步豁免詳情。進一步豁免僅適用於該情形，倘本公司發生情況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